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会议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树刚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昌宝、毛新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14:3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并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综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耀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22年1月继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预计公司将与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炭化”)2021年10月-2022年1月月度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800万元。增加额度后的总额将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形成的,因此其同意该议案,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14,725.72元

本公司聘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供审计服务。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5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傅昌宝先生、毛新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已签订订单金额为5,529.00万元。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公司使用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采购的首批原材料,由于其性能稳定,符合实际需求,因此本次拟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800万元,拟延长采购期限至2022年1月。本次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后情况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6307317886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西外环路7657号(济宁经济大学科技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8-10-25

法定代表人:傅树刚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炭化”)与关联方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炭化”)均为关联方鲁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构成关联方矿炭化的关联方。

公司于2020年11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2月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矿炭化(鲁南化工全资子公司)一并成立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南”)。其中,矿炭化持有聚合顺鲁南45.00%股份,属于关联方矿炭化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并按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矿炭化认定为关联方。

鉴于矿炭化作为矿炭化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与矿炭化供销发生的采购原材料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和上述议案。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矿炭化供销发生采购原材料等交易事项,按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矿炭化或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同意公司增加与矿炭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后预计2021年10月-2022年1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20,800万元。公司董事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本次将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要求,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14,725.72元

本公司聘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供审计服务。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5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傅昌宝先生、毛新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已签订订单金额为5,529.00万元。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公司使用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采购的首批原材料,由于其性能稳定,符合实际需求,因此本次拟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800万元,拟延长采购期限至2022年1月。本次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后情况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6307317886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西外环路7657号(济宁经济大学科技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8-10-25

法定代表人:傅树刚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炭化”)与关联方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炭化”)均为关联方鲁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构成关联方矿炭化的关联方。

公司于2020年11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2月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矿炭化(鲁南化工全资子公司)一并成立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南”)。其中,矿炭化持有聚合顺鲁南45.00%股份,属于关联方矿炭化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并按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矿炭化认定为关联方。

鉴于矿炭化作为矿炭化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与矿炭化供销发生的采购原材料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和上述议案。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矿炭化供销发生采购原材料等交易事项,按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矿炭化或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同意公司增加与矿炭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后预计2021年10月-2022年1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20,800万元。公司董事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本次将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要求,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14,725.72元

本公司聘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供审计服务。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5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傅昌宝先生、毛新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已签订订单金额为5,529.00万元。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公司使用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采购的首批原材料,由于其性能稳定,符合实际需求,因此本次拟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800万元,拟延长采购期限至2022年1月。本次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后情况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6307317886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西外环路7657号(济宁经济大学科技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8-10-25

法定代表人:傅树刚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炭化”)与关联方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炭化”)均为关联方鲁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构成关联方矿炭化的关联方。

公司于2020年11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2月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矿炭化(鲁南化工全资子公司)一并成立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南”)。其中,矿炭化持有聚合顺鲁南45.00%股份,属于关联方矿炭化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并按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矿炭化认定为关联方。

鉴于矿炭化作为矿炭化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与矿炭化供销发生的采购原材料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和上述议案。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矿炭化供销发生采购原材料等交易事项,按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矿炭化或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同意公司增加与矿炭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后预计2021年10月-2022年1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20,800万元。公司董事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本次将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要求,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14,725.72元

本公司聘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供审计服务。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与矿炭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矿炭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与矿炭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四)经审计机构意见

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聚合顺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59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12月1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杭州钱塘新区许村街389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3日

至2021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 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1年11月25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傅昌宝先生、毛新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已签订订单金额为5,529.00万元。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公司使用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采购的首批原材料,由于其性能稳定,符合实际需求,因此本次拟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800万元,拟延长采购期限至2022年1月。本次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后情况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6307317886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西外环路7657号(济宁经济大学科技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8-10-25

法定代表人:傅树刚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炭化”)与关联方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炭化”)均为关联方鲁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构成关联方矿炭化的关联方。

公司于2020年11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2月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矿炭化(鲁南化工全资子公司)一并成立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南”)。其中,矿炭化持有聚合顺鲁南45.00%股份,属于关联方矿炭化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并按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矿炭化认定为关联方。

鉴于矿炭化作为矿炭化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与矿炭化供销发生的采购原材料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和上述议案。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矿炭化供销发生采购原材料等交易事项,按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矿炭化或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同意公司增加与矿炭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后预计2021年10月-2022年1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20,800万元。公司董事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本次将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要求,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14,725.72元

本公司聘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供审计服务。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5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傅昌宝先生、毛新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已签订订单金额为5,529.00万元。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公司使用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采购的首批原材料,由于其性能稳定,符合实际需求,因此本次拟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800万元,拟延长采购期限至2022年1月。本次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后情况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6307317886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西外环路7657号(济宁经济大学科技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8-10-25

法定代表人:傅树刚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炭化”)与关联方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炭化”)均为关联方鲁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构成关联方矿炭化的关联方。

公司于2020年11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2月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矿炭化(鲁南化工全资子公司)一并成立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南”)。其中,矿炭化持有聚合顺鲁南45.00%股份,属于关联方矿炭化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并按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矿炭化认定为关联方。

鉴于矿炭化作为矿炭化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与矿炭化供销发生的采购原材料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和上述议案。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矿炭化供销发生采购原材料等交易事项,按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矿炭化或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同意公司增加与矿炭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后预计2021年10月-2022年1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20,800万元。公司董事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本次将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要求,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14,725.72元

本公司聘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供审计服务。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5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傅昌宝先生、毛新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已签订订单金额为5,529.00万元。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公司使用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采购的首批原材料,由于其性能稳定,符合实际需求,因此本次拟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800万元,拟延长采购期限至2022年1月。本次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后情况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6307317886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西外环路7657号(济宁经济大学科技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8-10-25

法定代表人:傅树刚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炭化”)与关联方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炭化”)均为关联方鲁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构成关联方矿炭化的关联方。

公司于2020年11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2月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矿炭化(鲁南化工全资子公司)一并成立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南”)。其中,矿炭化持有聚合顺鲁南45.00%股份,属于关联方矿炭化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并按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矿炭化认定为关联方。

鉴于矿炭化作为矿炭化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与矿炭化供销发生的采购原材料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和上述议案。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矿炭化供销发生采购原材料等交易事项,按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矿炭化或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同意公司增加与矿炭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后预计2021年10月-2022年1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20,800万元。公司董事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本次将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要求,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14,725.72元

本公司聘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供审计服务。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5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傅昌宝先生、毛新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已签订订单金额为5,529.00万元。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公司使用关联方矿炭化供销有限公司采购的首批原材料,由于其性能稳定,符合实际需求,因此本次拟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800万元,拟延长采购期限至2022年1月。本次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后情况如下: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与矿炭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矿炭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

2021年